

关于对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231 号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8 日，你公司原董事会秘书辞职，并安排暂由公司董事长尹宏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截至目前，你公司尚未聘任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告及你公司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尹宏伟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证监会对其进行立案调查，且其负有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做出书面说明：

1、请你公司说明尹宏伟不符合任职资格及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对你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的影响，并详细说明你公司长期未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原因；

2、请你公司说明是否存在董事会秘书的聘任进展，以及预计完成聘任的时间；

3、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如何保障信息披露事务与投资者管理关系的质量，以及你公司三会运作和内部决策机制的有效运行，董事长不符合任职资格仍长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是否能够保障勤勉尽责；

4、请你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3.2.5 条的规定，尽快选聘董事会秘书，并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4 月 2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吉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4 月 17 日